

## 高雄市政府第 71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公假）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黃登福 梁銘憲 高閔琳 吳文彥  
（王屯電代）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歐劍君 黃瑞財  
蔡青芬 賴美娥 辛順明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張貴珍代） 謝水福 鄭美華（陳俊廷代）  
許淑媛（楊佳霖代） 陳靜蘭（李宗文代） 羅長安  
（顏賜山代） 吳淑惠 蘇平福 鄭明興  
（李建興代） 劉文粹（陳佑瑞代）

列席：孔賢傑（周曉鳳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蔡怡甄代）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 壹、主席致詞

新上任之毒防局陳局長盈秀及青年局林局長楷軒，前者具豐富之市政經驗，後者擁有年輕人之創新想法與衝勁，期 2 位皆能全力以赴，在未來 2 年貢獻所長。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旗津區公所張區長淑貞、前金區公所許區長淑媛、新興區公所陳區長靜蘭、三民區公所羅區長長安、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及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另有公務，分別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張主任秘書貴珍、楊主任秘書佳霖、李主任秘書宗文、顏副區長賜山、李主任秘書建興及陳主任秘書佑瑞代理；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公假，由陳主任秘書俊廷代理；都發局吳局長文彥及交通局張局長淑娟請假，分別由王副局長屯電及黃副局長榮輝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報告：

「翻轉高雄·持續向前，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報告。

#### 社會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本府於「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中獲得「優等」佳績，感謝陳局長盈秀於擔任市府副秘書長時兼任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時之指導，及各局處之努力。本局將積極整備明年度之性別平等考核，亦請各局處持續協助與支持。

####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社會局報告。今年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正式轉型為「性別平等委員會」，請各局處持續推動具高雄在地特色之性平政策或措施，若需跨局處合作的議題，請性平辦執行長

協調，市府整體施政皆應落實性別平等，讓高雄成為多元性別友善的城市。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今年諾羅病毒流行之原因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諾羅病毒群聚傳染趨勢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為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府獎勵區域級以上醫院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自114年2月28日至114年3月23日期間開設開設「呼吸道暨腸胃道專診」，期有效分流急診輕症患者。請衛生局持續監控專診紓解率，以減輕急診負擔，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

(三) 114年第9週高雄市「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相較第8週下降18.58%，請衛生局針對65歲以上高風險對象加強催種疫苗，並宣導民眾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如有出現類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四) 114年第9週「高雄市腹瀉門急診就診人次」相較第8週下降12.46%，請衛生局及教育局加強宣導防範「諾羅」及「腸病毒」應使用稀釋後漂白水針對環境「有效清消」，不能只噴

酒精，並宣導民眾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應以肥皂或洗手乳正確洗手，如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其中諾羅病毒為本市腹瀉群聚主要病原，請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研究其流行原因及防範方式。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原民會：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5 案－農業局：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

生輔導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846 萬 9,000 元，520 萬元已納入預算，其中補助款 120 萬元及配合款 206 萬 9,000 元，共計 326 萬 9,000 元尚未納入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民政局：為文化部同意補助本市歷史建築「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工程一案，修繕經費合計新臺幣 5,0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環保局張局長報告：**

- (一) 本局進行市府一級機關（不含空中大學）碳盤查之結果與未來盤查邊界範圍，及本府水利局、經發局等碳權計畫進度說明。建請各機關提出碳權計畫，俾於市政會議進行報告。
- (二) 本局輔導高雄洲際飯店取得南台灣首例環境部「碳足跡標籤」，請相關局處協助向飯店、旅宿業進行宣導。

##### **主席裁示：**

- (一) 本府除已完成漢程客運電動公車抵換專案外，刻正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推動碳權計畫，如電動車充電樁碳權申請案，且將協助高雄醫學大學申請冰水主機、變壓器汰換之碳權計畫，並評估旗津電動渡輪及內門畜牧廢水資源化中心碳權申請之

可行性，請環保局彙整各局處所提出之碳權計畫，於下週市政會議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二) 因應淨零碳排與 AI 為現今國際趨勢，各局處首長均應具備淨零基礎知能（如碳盤查），參加淨零進階課程（如碳足跡及碳中和等），再依權管業務加強特定課程，並持續積極培養淨零相關人才。

(三) 為能持續推動低碳服務鏈，打造綠色經濟，請觀光局輔導旅宿業者取得環境部「碳足跡標籤」。

#### **伍、主席指示事項**

本週六（3/8）是國際婦女節，在此先向所有女性首長及同仁，致上最誠摯的祝福。近年本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於「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中獲得「優等」佳績，請社會局及相關機關持續推動更多元之婦女福利、性別平等政策。

**散 會：**上午9時40分。